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

公司代码:603876 公司简称:鼎胜新材
债券代码:113534 债券简称:鼎胜转债

第一、重要提示
1.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请到 www.cninfo.com.cn 浏览查阅年度报告全文。
1.2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1.3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1.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1.5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2024年8月30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.04元(含税)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至2024年7月2日(最近一次披露除权日的时点)，公司总股本890,186,81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,670,472.40元(含税)。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将根据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第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2.1 公司简介

股票种类	股票上市交易所	股票简称	股票代码	变更前股票简称
A股	上海证券交易所	鼎胜新材	603876	不适用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姓名: 魏巍鹤
电话: 0511-85580854
办公地址: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
电子邮箱: weixian.che@jdinghengxincai.com

2.2 主要财务数据

本报告期末	上年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(%)			
总资产	26,633,571,979.30	-20,39,467,925.95		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6,559,115,894.36	0.16			
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(减)			
营业收入	11,483,812,828.51	9,200,078,755.75		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83,077,091.26	350,408,728.72		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74,539,529.42	303,647,788.04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85,133,295.41	1,157,035,455.71			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2.77	5.45			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21	0.40			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21	0.39			
2.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		-46.15			
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户数(户)		38,593			
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户数(户)		0			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的情况
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8.05	24,967,677.40	0	质押
周海平	境内自然人	9.79	87,163,200	0	无
北京普润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境内非国有法人	7.25	64,537,432	0	质押
东方证券投资有限公司—中庚价值低估	其他	4.75	42,271,182	0	无
北京普润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95	33,860,815	0	无
江苏浩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49	22,203,835	0	无
王玉丽	境内自然人	1.33	11,880,000	0	无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招行产业并购基金	其他	1.04	9,300,040	0	无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招行产业并购基金	其他	0.99	8,800,075	0	无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—中庚小盘价值	其他	0.97	8,656,487	0	无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周海平为夫妻关系;周海平和王玉丽为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;周海平和王玉丽为北京普润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股东;北京普润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和周海平为一致行动人。				
尚有投票权的股东及投票权数的说明	无				
2.4 截至报告期末的前10名股东股东情况表					
□适用 √不适用					
2.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					
□适用 √不适用					
2.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					
□适用 √不适用					

第三节 重要事项

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，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应根据重要性原则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，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

□适用 √不适用